

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证监许可【2016】1842 号文批准,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开始募集。

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适度控制基金规模,保障基金平稳运作,根据《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、代销机构协商一致,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。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16 年 10 月 21 日提前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,即本基金 2016 年 9 月 23 日当日的有效交易时间内的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,2016 年 9 月 24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0679908、021-60359000)或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zsfund.com) 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24 日